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84號

原　　告　岩田地崎建設株式會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岩田圭剛
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謝建弘律師

　　姜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人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嘉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承攬訴外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（下稱業主）之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工程」（下稱CG590C工程），並將其中「潛盾鑽掘隧道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分包予兩造組成之聯合承攬體施作，被告與聯合承攬體並於民國95年11月簽立分包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點約定，變更設計依主合約條件為基準，且變更設計之增減均依業主核定金額為準，而被告就系爭工程另案起訴請求變更設計所生額外支出費用，經鈞院以107年度建字第296號事件認系爭工程無涉及工法變更問題判決駁回請求，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建上字第65號審理中，被告並將該訴訟告知原告，則

本件原告請求工程款有無理由，前提要件即為「潛盾隧道掘進之出土工法是否構成變更設計」，另案訴訟就業主有無核定變更設計（出土工法）、核定金額為若干等顯為本案之先決問題，是本件訴訟之裁判，顯以另案108年度建上字第65號裁判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為依據，且另案繫屬在先，審理已有相當時日並已進行證據調查，為免裁判矛盾及訴訟經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即無依上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餘地，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2號民事裁判意旨可參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既明定法院得命中止訴訟程序，則有同條項所定情形時，應否命其中止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命其中止，亦有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佐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無非以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，乃繫於業主就系爭工程究有無變更潛盾隧道掘進之出土工法，即由「土桶台車運輸工法」變更為「土砂泵浦壓送工法」，而被告就此訴請業主給付變更設計所生之費用，業經另案訴訟審理中等情，為其論據。惟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其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後，因施工期間變更出土工法及追加汙水鋼環片，致增加費用，爰依系爭合約補充說明書第5條第2點、民法第490、491條，提起本案訴訟（見本法院卷一第11至18頁之民事起訴狀）；而另案訴訟則係被告以其與業主就CG590C工程其中之子施工標CG295土建工程因鑽掘隧道改變

出土工法，致增加施工成本，爰依渠等間工程契約一般條款第E.1條、民法第490條、第491條規定，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訟（見本院卷一第543至573頁之另案判決）；雖該二案訴訟之工程標的相同，惟該二案訴訟之當事人並非相同，另案需判斷者係子施工標CG295土建工程有無變更出土工法，與本案判斷系爭工程（295標鑽掘隧道、296標鑽掘隧道、汙水鑽掘隧道）有無變更出土工法，及有無追加汙水鋼環片，爭訟內容亦非盡同，況被告與業主間之承攬契約，與原告和被告間之系爭契約，核係屬兩個獨立契約，契約當事人不同，約定不同，業主與被告間如何約定變更設計之事項、是否指示變更設計及應否依渠等承攬契約給付工程款予被告，與被告有無基於成本考量、逾期壓力等因素而變更設計，而應否給付工程款予原告，係屬二事。而兩造於本件訴訟所爭執系爭工程有無變更設計、追加汙水鋼環片、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事項，復非本院不得自行調查審認之事項，另案之判斷，不當然影響原告對被告本於系爭合約之請求，是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並不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亦即，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本件訴訟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停止訴訟之事由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甚明。是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